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913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沈君祥
　　陳品菖
被　　告　月康金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康榮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康榮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郁惠